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43號

上訴人 和昕開發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施昭佑

被上訴人 鄭洪麗花

鄭佳勇

鄭雅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投資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31,602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115年4月20日送達予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；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羅郁棣

01 本裁定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3 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 
05 書記官 謝明達